

附表2

<p><b>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b></p> <p>無線電視台(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1%計算。</li> <li>● 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5%計算。</li> <li>● 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15%計算。</li> </ul>				
<p><b>集管團體名稱：</b>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p>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集管團體未曾與申請人協商。	詳細說明請參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計算基準中之廣告佣金並非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詳細說明請參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1. 現行計算基準「年度總收入」內含諸多無關利用音樂著作之收入，不應連結為計算基準，應改採「廣告淨收入」始為公允，並應變更該項「計算基準」。	詳細說明請參附件一	

		<p>2. 「置入性行銷、冠名贊助收入」並非 MUST 於99年公告收費標準時所預見之收入，且皆與音樂著作之利用無關，亦非音樂著作創造之經濟利益，不得解為年度總收入之一部份，更無納為計算基準之餘地。</p> <p>3. MUST 使用報酬收費標準自99年公告迄今，申請人廣告收入因時空背景改變產生極大變化，足見利用音樂著作並無助於提升甚至是維持廣告收入，故應變更現行「費率」。</p> <p>4. 近年國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數量增加，申請人利用次數未增加，但申請人負擔之使用報酬金額卻上升，故應考量申請人之負擔程度予以衡平，變更刪減現行「費率」。</p> <p>5. <u>綜合考量理由3、理由4，應變更現行「費率」為：音樂頻道費率0.5%，一般商業頻道費率0.25%，新聞、體育頻道費率0.075%。</u></p>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

## 附件一

###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理由說明

壹、 申請人：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貳、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

參、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請參附件二)

(一) 緣 MUST 於民國(下同)99 年 08 月 12 日公告概括授權使用報酬之收費標準(下稱收費標準)，係以計算基準 X 費率所得之數額計算概括授權使用報酬，合先敘明。

(二) 經查，「無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之計算基準(下稱計算基準)，係指「全年總收入- 廣告佣金- 租金- 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之餘額，申請人請求 貴局對前揭計算基準，考量主客觀環境因素重新詮釋其內涵，予以變更。

(三) 次查，「無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之費率(下稱費率)內容如下，申請人請求 貴局對前揭費率，考量主客觀環境因素，予以調降：

無線電視台(一)

- 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計算。
- 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5%計算。

- 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15%計算。

#### 肆、申請審議之理由：

- 一、按「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同法第 25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
- 二、有鑑於 MUST 制定收費標準時已有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情事，且上開收費標準公告迄今已有 12 年，時空背景已產生極大變化，又上開收費標準、計算基準、費率、音樂著作利用情形均已不合時宜。為此，申請審議費率之事項及具體理由分述如下各點。
- 三、申請審議事項一：計算基準制定時已有悖於法規，雖實施迄今仍應治癒瑕疵並「變更整體使用報酬」
  - (一) 訂定上開收費標準前，未與利用人協商或審酌利用人之意見，

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1. 按「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經查，申請人有於商業上使用音樂著作之需求，MUST 應明知或可得而知申請人可能會使用其管理著作，應與申請人協商並審酌協商結果或申請人之意見。
3. 惟查，MUST 公告收費標準前從未與申請人協商，經考察未發掘曾與利用人協商，故收費標準已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有未洽。就此，MUST 單方制定「無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就經濟法觀點，已陷申請人於不公平之局面。
4. 綜上，MUST 訂定使用報酬收費標準前，未與申請人協商並審酌申請人之意見，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甚明。

(二) 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審酌廣告佣金並非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1. 按「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2. 經查，現行 MUST 制定之收費標準，係以「全年總收入-15%廣告佣金-租金-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之餘額，

作為收入計算基準，再按不同之頻道種類或頻道屬性套用不同之費率計算應收概括授權金額。

3. 又上開計算基準乃以「廣告佣金、租金、權利金、利息」作為收入之減項，換言之，「廣告佣金、租金、權利金、利息」雖均為電視台年度總收入之一部分，然皆與利用音樂著作與否無關，故此等收入在概念上非屬「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故予以扣除，作為年度總收入的減項，不列入收入範圍。
4. 惟查，MUST 訂定使用報酬收費標準，計算基準中作為減項之「廣告佣金」並非全數認列作為減項，僅以 15% 作為扣除額，應未詳細審酌廣告佣金並非「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四、申請事項二：現行計算基準「年度總收入」內含諸多無關利用音樂著作之收入，不應連結為計算基準，應改採「廣告淨收入」始為公允，並應變更該項「計算基準」

- (一) 經查，電視節目、廣告利用音樂著作，利用音樂著作產生之經濟上利益係反映在電視台的廣告收入。以戲劇為例，戲劇中所使用音樂著作受到好評或膾炙人口，將直接反映在節目收視率上，進而吸引廣告商接洽，創造廣告收益。是以，就電視台而言，利用音樂著作之效益通常都反射在廣告收入上，從廣告收益體現其利用之經濟價值。
- (二) 次查，現行實務上 MUST 係根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年度財務報告

核算年度總收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年度財務報告內皆有「廣告收入」項目，故以「廣告收入」作為計算基準，實務上並無困難，且較可如實反映申請人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三) 根據現行 MUST 「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之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為「全年總收入- 廣告佣金- 租金- 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之餘額，從而，與利用音樂著作無關的「廣告佣金」、「租金」、「權利金」、「利息」，在計算時又須排除於全年度總收入之外，不列入收入範圍，乃至治絲益棼，越理越亂，著實有檢討計算基準之必要。

**五、申請事項三：「置入性行銷、冠名贊助收入」並非 MUST 於 99 年公告收費標準時所預見之收入，且皆與音樂著作之利用無關，亦非音樂著作創造之經濟利益，不得解為年度總收入之一部份，更無納為計算基準之餘地**

- (一) 按「概括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集管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是以，集管團體收取概括授權使用報酬，應當以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能獲致經濟上利益，始具收取報酬之合理基礎。
- (二) 經查，上開收費標準係於 99 年公告，就制定當時時空背景而言，電視台並無「置入性行銷、冠名贊助」收入。準此，「置入性行銷、冠名贊助收入」並不屬於 99 公告範疇，亦非 MUST 制定收費標準時所預期，至為顯然，不得解為年度總收入之一

部份。

- (三) 另查，如上所述，「置入性行銷、冠名贊助」之收入概念上等同於與無關音樂著作之利用的廣告佣金、租金、權利金及利息收入，此等項目係因申請人之營運活動而創造收益，與音樂著作之利用無關，亦非音樂著作所創造之經濟利益，自無納為計算基準之餘地。

六、申請事項四：MUST 使用報酬收費標準自 99 年公告迄今，申請人廣告收入因時空背景改變產生極大變化，足見利用音樂著作並無助於提升甚至是維持廣告收入，故應變更現行「費率」

- (一) 根據 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發表之「2021 台灣數位廣告統計報告」(附件五，下稱統計報告，2022 年 6 月發表)，因時空背景及人群接收媒體管道通路方式改變，近年廣告投放也朝向數位化，廣告收入板塊也從電視業為主推移到網路產業。

- (二) 承上開統計報告，台灣數位與非數位廣告的比例逐年改變，台灣無線電視產業整體廣告收入於 2011 年度佔整體廣告比例 8.1%，至 2021 年度減縮至 3.5%，是以，申請人等近年來廣告營收明顯有所減縮。

- (三) 按電視節目、廣告利用音樂著作產生之經濟價值或利益係反映在電視台的廣告收入。以戲劇為例，音樂著作受到好評或膾炙人口將直接反映在節目收視率上，進而吸引廣告商接洽，創造廣告收益。反之，電視節目、廣告收視率不佳，廣告收入通常不理想，利用音樂著作也無法彰顯有何利用之經濟價值。



- (四) 從而，近年申請人廣告收益下降，代表利用音樂著作也無助於提升廣告收入，準此，申請人利用 MUST 管理音樂著作之效益也不若以往，因此不只計算基準應調整為「廣告淨收入」，更應於費率上為適度調整。
- (五) MUST 現行之費率為(1)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計算。(2)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5%計算。(3)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15%計算，前揭音樂頻道費率為 1%，一般商業頻道費率為 0.5%，新聞、體育頻道費率為 0.15%，但因申請人近年廣告收益下降，足見利用音樂著作並無助於提升，甚至是維持廣告收入，因此即有相應調整費率以反應實際使用效益之必要。
- (六) 承上，無線電視產業整體廣告收入已從 2011 年度佔整體廣告比例 8.1% (年度廣告金額規模約 49 億)減縮至 2021 年度至 3.5% (年度廣告金額規模約 28 億)，減幅超過 4 成。有鑑於上開費率係於 99 年時制定，當時乃無線電視產業整體廣告收入輝煌年代，但今非昔比。
- (七) 綜上，建請 貴局衡諸於廣告收入因時空背景改變產生極大變化，將音樂頻道費率為 1%，一般商業頻道費率為 0.5%，新聞、體育頻道費率為 0.15%，按衰退幅度減少費率為將音樂頻道費率為 0.5%，一般商業頻道費率為 0.25%，新聞、體育頻道費率為 0.075%，已符時宜。

七、申請事項五:近年國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數量增加，申請人利用次數未增加，但申請人負擔之使用報酬金額卻上升，故應考量申請人之負擔程度予以衡平，變更刪減現行「費率」

(一) 經查，近年 貴局核准新設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包括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ACMA）、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TMCA），分別於 106 年、109 年經核准設立。

(二) 次查，ACMA、TMCA 公告無線電視台現行費率如下，與 MUST 制定之費率差距甚微：(計算基準皆相同，請參附件三、附件四)

	音樂頻道	一般商業頻道	新聞、體育頻道	總計
ACMA	0.35%	0.2%	0.08%	0.63%
TMCA	0.5%	0.3%	0.05%	0.85%
MUST	1%	0.5%	0.15%	1.65%
總計	1.85%	1%	0.28%	3.13%

(三) 承上， 貴局近年核准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數目增加(事實上權利人本可加入既有團體)，申請人支付費用對象隨之增加。

(四) 但查，申請人播送各類電視節目、廣告而能夠換價的時段是固定的，每年使用之音樂著作總數、利用次數大致相同，不因新設音樂著作集管團體而有所增加。卻因 貴局不斷准許新設，致申請人現在須負擔近兩倍之使用報酬，顯不合理。

(五) 綜上，近年國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數量擴增，致申請人須負擔

使用報酬的總體金額上升，就經濟法層面構成單方不公平之舉措，是以，建請 貴局申請人變更刪減現行「費率」，以衡平申請人不斷增加之成本。具體來說， 貴局每新設一集管團體即應重新核算在不影響利用人支出下，減少既存集管團體之費率。

#### 伍、 小結：

揆諸前述，謹呈申請審議事項及理由如上，祈請 貴局就整體收費標準、計費項目、費率是否合於現行法律、經濟效益、利用效益等面向詳加檢視 MUST 制定「無線電視台(一)」項目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實感德便。